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云价价格〔2017〕156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 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水利（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有关要求，切实推进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促进农业节水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健全农

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水价实行分级管理

农业供水终端价格按照水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可包含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末级渠系供水价格等，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骨干工程、末级渠系等各部分水价予以明确。

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省内跨州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以及滇池和洱海的供水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辖区内跨县的和州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府定价；小型灌区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由供水方和用水方协商方式确定。

末级渠系供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管理，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具体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合理确定农业供水价格

制定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在完善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供水成本、运行维护费用、水资源稀缺程度、农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供水价格。

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首先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逐步实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改革要求，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至少达到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

和小型灌区的农业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其他灌区要加快完善水利设施，加强成本管理，逐步实现按成本定价。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合理制定各环节农业水价并适时调整；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进行成本测算，制定临时农业水价并设定执行期限，到期后再进行成本监审，制定正式农业水价。由供需方协商定价的，要充分尊重用水主体意愿，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农业灌溉模式相似的毗邻区域，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三、加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

供水成本是指农业供水生产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运行维护费、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他直接支出等构成；运行维护费用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维修费构成。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开展农业水价成本调查监审工作。

四、逐步实行分类定价

各地可按照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用途等进一步细化分类，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实行分类定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要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类别要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地方农业发展政策等

因素，逐步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五、推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在具备精准计量的条件下，应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各地可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结合当地灌溉试验，科学确定不同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计划）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其中，超定额（计划）用水 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 20%；10%—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 50%；30%—50%（含）的部分加价 100%；50%以上部分加价 200%。对超限额用于农业生产的地下水，按照不低于每立方米 0.5 元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